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AE_89_E9_98_B3_E5_B8_82_E4_c80_303917.htm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员治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07〕104号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员治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安阳市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员治理办法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服务工作，建立“属地治理、法人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服务新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村级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员队伍正规化建设的意见》（豫人口〔2007〕4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关于推进社区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安办〔2002〕52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人员的意见》（安政办〔2007〕41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员（以下简称社区计生治理员），是指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被录用的社区计生治理员。 第三条加强社区计生治理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市指导、区治理、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使用”的治理体制和“公开选聘机制、教育培训机制、考

核奖惩机制、待遇保障机制、分流辞退机制”的治理机制。

第二章治理体制 第四条社区计生治理员治理体制：（一）市指导。建立完善公开招聘制度，指导公开招聘工作；建议党委、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各区建立完善治理机制；开展工作调研，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工作评估，解决突出问题；培养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二）区治理。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教育培训工作；制定考评办法，督促考核评估工作，把奖惩落到实处；确保社区计生治理员待遇落实；负责签定聘用合同和续聘合同，颁发聘书。（三）街道办事处负责。负责社区计生治理员的业务指导、日常治理和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每季度对社区计生治理员工作进行一次业绩评估，并把评估结果报区人口计生委备案。（四）社区使用。社区计生治理员在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社区要定期研究人口计生工作，明确社区计生治理员工作职责，大力支持社区计生治理员的工作，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三章部门职责 第五条相关部门在社区计生治理员治理工作中的职责：（一）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社区计生治理员的选聘、续聘、调配，工作指导、日常治理以及业务培训。区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社区计生治理员的各项社会保险金的集中统一办理；（二）民政部门要协助人口计生部门做好社区计生治理员的选聘、续聘及治理工作，负责核准社区计生治理员的数量，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生活补贴、四项社会保险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的落实；（三）财政部门要根据社区数量的增加，保证新增人员待遇经费的落实；（四）人事部门要根据社区干部的实际情况，落实好社区计生治理员的人事代理工作和职称评定工

作；（五）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按政策规定落实好社区计生治理员的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第四章工作职责第六条社区计生治理员工作职责：（一）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性病、艾滋病防治、家政教育等科普知识；（二）协助街道办事处或依托社区卫生资源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开展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讲座和咨询服务，向育龄群众提供生育、生产、生活和其他服务；（三）做好社区内常住人口（包括失业人员、无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以及流动人口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服务工作；（四）收集、整理、上报社区内居住人员的迁移、流入、流出、新婚、出生、节育、死亡等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协助辖区内的育龄群众办理《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实》等计划生育证件，为申请办理计划生育医学鉴定手续的对象提供有关服务等；（五）协助相关部门征收政策外生育对象的社会抚养费；（六）协助街道办事处落实社区内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惠政策；（七）协助、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治理服务工作。第五章选聘续聘 第七条 社区计生治理员随社区届期聘任。聘期届满后，按聘用程序办理续聘手续。第八条社区计生治理员岗位空缺时，由社区临时指定社区干部代行社区计生治理员职责。并将空缺情况及时报市人口计生部门和民政部门，由市人口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九条续聘规范。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被评为称职以上等次，年龄不超过50周岁（非凡优秀的可适当放宽）的社区

计生治理员可以直接办理续聘手续，具体程序如下：（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社区人口计生治理员续聘审批表》；（二）社区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居民代表对申请续聘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提出续聘意见；（三）各区对申请续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认定，报市人口计生部门、民政部门批准后签定续聘合同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计生治理员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完善教育培训工作制度，确保培训资金投入到位。

第十一条 区人口计生委负责对初任社区计生治理员进行上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第十二条 区、街道办事处要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和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对社区计生治理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区级一年不少于2次，街道办事处不少于4次。

第十三条 市、区要组织社区计生治理员开展岗位练兵和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等活动。

第十四条 社区计生治理员要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五条 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业务知识、职业道德、科普知识。

第十六条 严格培训工作治理。教育培训要做到有教案、有记录、有试卷、有总结。街道办事处培训要报区人口计生委登记备案，区级培训要报市人口计生委登记备案，促使教育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七章 考评奖惩

第十七条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社区计生治理员岗位工作目标和考评奖惩办法，经常督促、检查、指导。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按季度对社区计生治理员工作进行业务评估，年终对每季度评估情况进行汇总，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定，并将每年评定情况报区人口计生委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口计生部门要重视优秀社区计生治理员的评选表彰工作。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计生治理员业务评估情况向区人口计生委推荐优秀社区计生治理员建议人员名单；区人口计生委每年开展一次表彰优秀社区计生治理员活动；市人口计生委每年要评选出“十佳”社区计生治理员并进行表彰。第二十条对年度受表彰的优秀社区计生治理员，要采取一定的形式给予奖励和宣传。第二十一条对年度考评不称职的社区计生治理员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下年度仍达不到称职的予以解聘；对年度考评基本称职的社区计生治理员戒免谈话，限期整改，下年度仍达不到称职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解聘。第八章待遇保障第二十二条社区计生治理员纳入社区干部治理渠道，享受社区副主任同期同等待遇。第二十三条社区计生治理员在岗期间应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休假期间的待遇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落实。第二十四条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摊，保障专款专用。第二十五条经费划拨由市、区民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根据实际人数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予以拨付。第九章分流辞退第二十六条社区计生治理员因变换工作岗位不便继续担任社区计生治理员职务的、超过续聘年龄的、本人自愿提出辞职申请的、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担任社区计生治理员职务的，应及时办理解聘手续。第二十七条对有以下行为的社区计生治理员，应当予以辞退：（一）工作责任心不强，所在社区人口计生工作连续2年落后的；（二）本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三）提供虚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四）计划生育台帐治理混乱的；（五）连续两年未参加或未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的；（六）利用职权包庇子女、亲属超生的

；（七）有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八）旷工或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九）因工作重大失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十）育龄群众满足率低于80%的。第二十八条解聘规范。对辞职和辞退的社区计生治理员，应按以下程序办理解聘手续：（一）社区申明解聘原因并填写《社区人口计生治理员解聘登记表》；（二）办事处提出解聘意见，报区人口计生委审批；（三）区人口计生委审核后，报市人口计生部门、市民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社区计生治理员解聘后，社区要及时确定代理人选，负责相关手续的交接；市人口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聘新的社区计生治理员。第三十条社区计生治理员根据工作需要或因非凡情况需要调配的，必须上报市人口计生委批预备案。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安阳市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第三十二条本办法从2007年7月1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